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质监行函〔2018〕12号

省质监局关于计量标准考核行政许可事项 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质监局，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要求，省局实施的计量标准考核行政许可自2018年4月1日起委托各设区市质监部门实施。为确保委托事项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受理材料和考核内容

许可办理机关接受受理材料应严格按照《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72号，第196号修改）规定的资料范围执行；技术机构考核应严格按照《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72号，第

196号修改)以及《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要求执行。许可办理机关和技术机构不得自行增加申请材料或考核内容。

二、关于计量检定人员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按照省政府文件对“委托事项委托要到位、不得保留环节”的要求,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和授权建立的市、县(市、区)计量检定机构,如需新增计量检定人员或原有计量检定人员增加新项目,应向所在设区市质监局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省计量院、省级计量授权机构如需新增计量检定人员或原有计量检定人员增加新项目,应向省质监局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的人员,可开展相应项目的计量检定、测试等工作。企业、事业单位依法申请计量标准考核,提供原计量检定员证、注册计量师证、所在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的上岗证明或委托有关机构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均予认可。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4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